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三）》的专项意见

按照《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三）》（上证公函【2016】00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三）》），要求我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2007年和 2010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并进行过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 2007年、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拟核销的 1486 笔应付账款的状态，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如是，请明确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如否，请逐笔明确变为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状态的具体时点。

回复：

1、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公司”）本次核销的1486项应付款项于2007年、2010年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

2007年、2010年对已核实确实无法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项进行了核销，并履行了相关核销、审批程序；对本次核销的 1486 笔应付款项截至本次核销前，公司没有进行过全面的资产、债务的核实工作及核销审核程序，山水文化2007年、2010年未核销1486笔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制度。

核查过程：

- 1、对核销1486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账龄进行核查，确认账龄无误；
-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办法；
- 3、查阅2010年度山水文化收到的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0]171号《关于责令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



- 4、查阅2010年度山水文化对无法支付款项处理时的核销审核、审批程序；
- 5、查阅山水文化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议的相关文件，综字（2015）第7号《关于成立公司资产清算、债务核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6、查阅2015年12月30日，山水文化的董事会议审议上述核销事项的董事会记录。

二、请公司对《问询函（二）》的问题三进行明确、有针对性的回复，并补充披露：（1）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2）明确表示“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否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3）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

回复：

1、此次核销1486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原因为：

- ① 上述应付款项账龄均已超过5年，且部分债权人已经被注销、吊销，其余部分公司无工商信息，或已无法联系，导致确实无法支付。
- ② 公司根据2015年聘请的广东卓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上述债务均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山水文化在法律上承担上述债务的可能性很小。

2、债务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之一。

核查过程：

- 1、对核销1486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账龄进行核查，确认账龄无误；
- 2、工商网站查询本次核销1486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债权人的存续状态；
- 3、查阅广东卓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山水文化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议的相关文件，综字（2015）第7号《关于成立公司资产清算、债务核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5、查阅2015年12月30日，山水文化的董事会议审议上述核销事项的董事会记录。



三、公司公告称，2015年6月，对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梳理，经核查发现有1486笔应付账款属于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时间久远、债务金额较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债权人无法联络等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诉讼时效，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上述原因的发生时点是否为2015年；（2）公司为何选择2015年对上述应付账款予以核销，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3）请结合公司2014年和2015前三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万元和-1422万元，说明公司选择在2015年底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回复：

- 1、山水文化本次核销的1486项应付款项产生“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在2015年之前基本已经存在，上述债务的核销、审核程序于2015年履行完成。
- 2、山水文化2015年进行全面资产清查。对于清理出的1486项长期挂账且已过诉讼时效的应付款项，在履行完审核程序后予以账务核销并进行备案管理。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山水文化选择在2015年对上述应付款项的进行了核销。
- 3、山水文化后续根据相关要求，对1486笔应付款项进一步逐笔核查，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待满足相关要求后，再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程序后，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核查过程：

- 1、查阅山水文化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议的相关文件，综字（2015）第7号《关于成立公司资产清算、债务核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2、查阅2015年12月30日，山水文化的董事会议审议上述核销事项的董事会记录。
- 3、查阅了2016年1月18日，山水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撤销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是《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三）》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